

# 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 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 姻 状 况	就 业 情 况	身 份 证 号 码	户 口 所 在 地	工 作 学 习 单 位
易焕晴	男	本人	离婚	失业	440821*****1600 14	广东省吴川市新坡街 三巷9号	无

公示期为 20 天(2023 年 3 月 6 日—2023 年 3 月 26 日)，  
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3 月 6 日

